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0年11月1日幼教系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6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16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7月07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30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08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21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05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26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7月12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3日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1 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0日(96)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30日(98)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99)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100年11月9日(100)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4日(110)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三、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畢本班規定至少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依規定繳交論文，方得畢業。
- (二) 論文指導由一年級下學期始得修習，至畢業為止。
- (三) 本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在職生最多九學分)，學分數為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不含加修課程，論文不計學分。

- (四) 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其他新課程者，需有六人以上提出申請，並獲本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幼教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加開。加開課程以本班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且不得影響本班該學期課程規劃。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依據本班課程規劃辦理。研究生跨所、跨校選修課程，本系最多承認二門課為畢業學分，但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跨校、所之選修課程以與本系教學研究領域相關者為原則。研究生跨所、跨校選修課程時，須經如下全部人員簽名同意後，始准選修：
 - 1. 本系系主任
 - 2. 導師或指導教授
 - 3. 跨所、跨校選修課程之所長或系主任
- (六) 加修課程，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 (七) 本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至少需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2 場並提供參加之證據。
- (八)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得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敦聘論文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時，研究生需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由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 (三) 同一學年內一位教師至多指導之研究生數目，以該學年度開學日之日夜間未畢業之研究生除以本班專任教師人數加減一人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如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需提出申請並敘明具體理由，經本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並送請本院院長、校長核准後，再重新聘任之。

五、論文計畫

- (一) 申請
 - 1. 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原則上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口試日期 30 天之前申請，至幼教系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並由幼教系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本班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口試日期之前，需修畢必修十二學分及應補修之課程，且論文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自入學至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間，需參加本校論文計畫口試場次至少 2 次以上，且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
 - 3.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以本班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系內與校外委員至少各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陳送本院院長、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4.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二) 口試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班。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5. 研究生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鑑表彙總後送交本班備查。
6.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兩週內，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繳交口試委員備查。
7. 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更改題目者，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8. 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9. 本班學生論文計畫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若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六、論文口試

(一) 申請與審查

1. 本班學生即將修畢本班應修全部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含該學期所修)，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於該學期之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提交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2 場之證明，並參加至少 2 次本校論文口試場次，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唯論文口試必須在各科成績結算完畢且達七十分以上方能舉行。
2.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學生，應於口試日期 30 天前至幼教系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幼教系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本院院長、校長核准。
3. 論文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系內與校外委員至少各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4. 論文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5. 研究生如需中途更換口試委員，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本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送請本院院長、校長核准後，再重新聘任之。

(二) 口試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5.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6. 口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7.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任何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始由指導教授簽字認可正式通過。
8. 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彙整後送交幼教系系辦公室備查。
9. 本班學生學位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0. 本班學生其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與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1. 畢業論文須採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需於學位考試會議時及畢業離校時繳交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不含參考書目)，高於(含)30%，需另提書面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繳交論文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繳交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二本論文、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及 PDF 檔二種，送交幼教系辦公室。
2. 論文須依本校及教育學院碩博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規範之規定格式繕印。
3. 繳交論文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4. 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申請畢業

- (一)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且在申請畢業之前，至少需在學術期刊上刊登或在研討會上發表乙篇論文。
- (二) 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輸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畢業離校前，需繳交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本班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八、研究生畢業離校，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及須知」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